天津市静海区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办法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深入落实《天津市2024年营商环境质量提升行动方案》工作要求，坚持先行先试和重点突破，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效能，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助推静海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围绕构建静海区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着力打造“静心办”政务营商服务品牌，现制定办法如下。

一、指导思想

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优化营商环境作出的一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聚焦企业发展需求，以实现市场主体更好更快发展为目标，持续优化便捷政务服务。通过搭建“静心办”智能服务平台，深化政府、企业双端高效互动，解决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重前期、慢中期、轻后期的突出问题，推进全流程、全覆盖、全要素、无差别标准服务，健全完善贯穿招商引资、审批准入、建设落地、生产运营、清算退出的全生命周期服务机制，系统构建“12345”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推动全区政务服务水平提质增效，塑造近者悦远者来、融商融智融天下的开放格局。

二、工作目标

创新十项举措，夯实三个基础，推进四大机制，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落地落实，在“专、通、快、全、放、合”关键点上下功夫见成效。组建区、街镇两级专业综合服务团队，推动政企双向互动、协同发力，助力各类市场主体纾困解难。全面整合涉企政策资源，推进政务服务审批事项标准化，探索更多服务事项权限下放，构建起“进度可视、流程可控、问题可溯、未来可期”的营商服务模式，打造有品质、有温度的营商服务环境。

三、主要任务

（一）创新十项举措，搭建“静心办”智慧平台

充分利用新一代数字化技术，搭建贯穿项目招商、准入、落地、准营全流程的“静心办”智慧平台，通过数据驱动、流程再造，实现项目管理服务移动化、精细化、智能化、可视化，融合惠企政策、法治体检、依法纳税、金融服务、人才招聘及衣食住行、业教保医等服务场景模块，提高项目招引服务效能。

1．打造招商服务信息池。实时发布招商政策、投资环境、招商活动等信息。组织和管理各类招商活动、企业项目，统计分析各类招商引资数据，生成报表和图表，为高效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做好招商引资阶段项目跟踪、洽谈、签约、注册等服务。（责任单位：区投资促进局，各乡镇、街道、园区）

2．建立数据归集档案库。建立企业专属全生命周期数字档案，实现“一企一码”、“一企一档”。健全全生命周期数据归集共享机制，成立数据归集工作专班，及时了解掌握平台数据归集需求，打通相关单位数据接口，归集企业审批数据，形成内部业务协同、外部业务协作的共享服务模式，增强服务企业精准性。（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办、区市场监管局）

3．搭建自动并联服务链。对工程建设类（非政府投资类）项目，从建设项目策划生成到产权登记，搭建审批事项模块之间办结与受理信息自动推送，高频审批事项模块细化至图纸审核、专家评审、报告编制、公示公告等环节的全并联审批链条，用足用活平台机制，保障项目审批自动并联且政府主动推动企业办理审批。（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办、各相关单位）

4．推动项目建设数字化。全面强化政务服务数字赋能，充分发挥政务服务平台支撑作用，对招商引资项目注册率、开工率、项目推动、区域评估、标准地储备、重大项目、审批流程、用时超时等数据统计分析、生成图表，全面提升政务数据共享实效，推动政务服务扩面增效。（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办）

5．规范服务事项标准化。编制《静海区全生命周期服务事项工作规范和标准化办事指南》，为企业制作全生命周期集成办理“说明书”，提供主题式、定制式政务指引。严格按照审批流程和实施规范开展审批，持续整治“体外循环”和“隐性审批”，严格申请材料、审批时限和办理环节，确保“清单之外无审批、流程之外无环节、指南之外无材料”。（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办、各相关单位）

6．提高靶向服务精准化。由“企业找政策”向“政策找企业”转型，以“静心办”智慧平台为载体，统合查询、解读、推送等政策服务。按照政策类型、适用范围、实施期限等维度，对新出台政策实施标准化梳理，结合平台企业信息，实现政策和行业智能匹配，保障惠企政策落地见效，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办、各相关单位）

7．推进营商建设法治化。以“你邀请，我体检”为主题，整合搭建集环保、安全、消防、土地规划、劳动关系、社会保障等企业涉法高风险事项于一体的“法律体检”模块，职能部门应企业邀请开展统一“入企体检”服务，引导企业由“要我体检”向“我要体检”转变，减少各部门频繁重复入企检查，为企业减负提效。（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各相关单位）

8．提升简化清算便利化。搭建企业清算退出服务模块，畅通市场主体退出渠道，企业可直接通过平台进行退出申报，为企业注销、退出提供便利化服务。（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

9．延展中介服务新渠道。搭建统一规范、开放竞争、高效便捷的中介服务模块，统合人才招聘、金融服务、评估评审、专业设计等服务功能，特色服务综合集成展示，切实解决中介资源分配不均、服务费用偏高、办理周期冗长等问题，有效降低企业运营中的制度性成本。（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办、各相关单位）

10．开设企业诉求直通车。搭建营商环境问题反馈模块，设立“你呼我应”模块，在招商引资、政务服务、市场要素、便民服务、重点项目建设等方面着力解决企业遇到的梗阻难题、行政主体突显的腐败和作风问题，收集企业对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建议。（责任单位：区纪委监委、区政务服务办、各相关单位）

（二）夯实三个基础，强化“静心办”示范引领

11．打造一流营商品牌。突出营商服务品牌建设，依托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统筹线上线下、区内区外，广泛深入开展营商环境政策和成效宣传，组织“进企业 送服务 促发展”等系列政策宣传培训解读，开展典型优秀案例征集推介，采取多种方式宣传静海营商环境改革成效，树立“静心办 润初心”一流营商品牌。（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办、各相关单位）

12．营造全民营商氛围。以“小联动”推动“大营商”，提升全民参与营商、主动服务的思想行动自觉。组织“静以致远 海纳百川”、“你呼我应 码上办”、“免跑腿儿信封”、“智慧审批”、“投资静海 共赢未来”、“春风行动”、“休闲来静海 让心静下来 身体动起来”等优化营商环境、招商引资、政务服务、人文旅游主题行动，不断形成“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事事关乎营商环境”的浓厚氛围。（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办、各相关单位）

13．形成部门协同效应。深入落实《关于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一线考察识别干部的办法》要求，组织部门树立鲜明用人导向，激发干部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热情担当。深入落实《静海区优化营商环境公职人员“二十不准”》要求，纪检监督部门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推动亲而有度、清而有为氛围形成。（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办、各相关单位）

（三）推进四大机制，助力“静心办”提质增效

14．推进全流程服务机制。开展“订制式审批”，实行立项到竣工验收全程“一对一”指导，为项目提供全流程闭环服务。复杂事项实行审批窗口前移，审批团队主动上门提供专业化服务。强化“前置服务—并联审批—事后回访”闭环管理。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投诉举报处理机制，结合政务服务“好差评”，做到有诉必应、高效便捷，全面提升市场主体满意度和获得感。（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办、各相关单位）

15．推进全覆盖服务机制。联系服务全覆盖，以“三级包联”、企业家服务日、“双万双服”等制度平台为依托，精准服务全区各类市场主体，宣传惠企政策，收集企业困难和建议，协助企业办理相关业务。助企服务全覆盖，贯穿招商引资、审批准入、建设落地、生产运营、清算退出全生命周期。（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办、各相关单位）

16．推进全要素服务机制。持续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强化水、电、气、暖、金融、人才等要素保障。在项目签约洽谈阶段提前介入，开辟土地审批“绿色通道”，强化土地要素保障。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用好金融政策，强化企业金融保障。畅通人才落户渠道，为创新人才提供子女就学、医疗保障、人才安居等全方位保障。（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办、各相关单位）

17．推进无差别服务机制。立足“一窗受理、一次办好”，实行窗口无差别、事项无差别、人员无差别，打通办事“堵点”、流程“难点”、业务“盲点”。统一编制办事指南、流程图，促进窗口人员从“专科受理”向“全科能手”转变。以“标准化”流程实现企业服务“无差别”办理，逐步打造“审批事项少、办事效率高、服务质量优、群众获得感强”的营商环境。（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办、各相关单位）

四、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静海区优化营商环境攻坚战指挥部作用，坚持统筹谋划、高位调度、强力推进。各单位要根据任务分工，各尽其责、协调配合、形成合力。各牵头单位要发挥牵头作用，衔接协调重点任务，督促推动工作落实；各配合单位要主动参与、积极配合，及时完成承担任务。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是本单位营商环境建设第一责任人，要亲力亲为、统筹推动，确保各项重点任务落地见效，重点指标不断争先进位。

（二）加强宣传引导。各相关单位要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宣传推介静海区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建设，提高全民知晓度和应用度，形成全社会支持和广泛参与的良好氛围。要及时总结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不断推广典型案例和成功实践，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机制和创新成果。

（三）严格督查考核。各相关单位要树牢全区“一盘棋”意识，进一步严明工作纪律，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区营商环境办结合工作方案制定责任清单，认真落实常态督查考评机制，加大督查督办力度，加强对重点部门经常性督导，综合运用好市级营商环境常态化监测和市场主体满意度调查结果，把每项指标责任细化到部门科室。对敷衍塞责、行动迟缓、工作不力、效果不佳的，定期向区委区政府通报。